

证券代码：873613

证券简称：超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章宝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杭州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杭州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以及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用于项目建设以及购买机器设备，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企业

经营生产及置换其他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申报授信总金额预计不高于 11900 万元，其中项目贷款融资授信金额预计不高于 99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预计不高于 2000 万元，具体授信金额以及项目贷款授信和流动资金授信之间的分配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项目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六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项目贷款融资担保方式为项目土地以及在建工程抵押，流动资金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以及实控人夫妇保证，还款来源为企业经营收入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